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為進一步優化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及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當前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內容有關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現行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第8.25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8.25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現行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第10.1條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不少於七名不多於十一名董事組成，董事具體人數由股東大會通過，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負責處理公司指派的日常事務，三至七名為非執行董事，不處理日常事務，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本公司須委任最少相當於董事會三分之一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p>	<p>第10.1條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不少於七名不多於十一名董事組成，董事具體人數由股東大會通過，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負責處理公司指派的日常事務，三至七名為非執行董事，不處理日常事務。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本公司須委任最少相當於董事會三分之一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p>
<p>第10.2條 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董事的服務年期為三(3)年，由獲選當日起計。董事須於任期屆滿後退任，但倘於股東大會上獲膺選連任，則可繼續出任董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特定年期。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所有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選舉出任，方可作實。</p> <p>有關可由任何股東向公司遞交(i)關於其有意建議一名人士選舉擔任董事；及(ii)其意願欲選任的該名提名人通知的期間，將不會早於就指定進行該等選舉的會議寄發通告日期後的日期開始，並於該會議日期前七日之前屆滿；惟可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是至少七日。</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自獲選之日起算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第10.2條 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董事的服務年期為三(3)年，由獲選當日起計。董事須於任期屆滿後退任，但倘於股東大會上獲膺選連任，則可繼續出任董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特定年期。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所有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選舉出任，方可作實。</p> <p>有關可由任何股東向公司遞交(i)關於其有意建議一名人士選舉擔任董事；及(ii)其意願欲選任的該名提名人通知的期間，將不會早於就指定進行該等選舉的會議寄發通告日期後的日期開始，並於該會議日期前七日之前屆滿；惟可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是至少七日。</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自獲選之日起算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現行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第10.5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及確保已向所有董事妥善概述董事會會議上產生的事宜；</p> <p>(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及</p> <p>(五) 確保各董事取得充分資料。</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p>	<p>第10.5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及確保已向所有董事妥善概述董事會會議上產生的事宜；</p> <p>(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及</p> <p>(五) 確保各董事取得充分資料。</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代其履行職務。</p>

除上文所列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文保持不變。

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以中文及英文書寫。中、英文版如有不一致，應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須待公司股東(「**股東**」)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以及經中國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及於中國有關主管機關登記或存檔後，方可作實。

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敬雷

中國山東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趙素文女士及張敬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及趙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陳樹文先生以及劉言昭先生。

* 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的英文名稱及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